

新竹縣東興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實施要點

113年2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 三、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修正之
- 四、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修正之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合法權益，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新竹縣東興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設置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申評會委員設置規範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
- 二、教師代表二（其中一人為特教教師）。
- 三、家長代表二人（其中一人為特教學生家長）。
- 四、學生代表一人。
- 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六、國中小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七、學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肆、申訴之規範：

-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二、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三、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伍、評議程序及原則：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並應有依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

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5項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增聘委員，規定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一、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評議時，應主動通知申訴人、其父母、監護權人或其受託人得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二、申評會會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三、申評會處理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四、申評會會議之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之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評議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五、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陸、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評議決定書由主席署名。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柒、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縣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縣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東興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召集人		校長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教務主任）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學務主任）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輔導主任）
委員		專家學者
委員		特教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委員		家長代表
委員		學生代表